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20-05

修正案号: 39-2222

- 一. 标题: 改善安装在支架 90VU 处的电子设备防滴水的保护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空客25995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25-1186的A320所有型号和所有线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98-178-115 (B);

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5-1186(或以后经批准任何修正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尽可能减小滴水对安装在支架90VU处的计算机和/或接线盒造成的危害。在2000年5月16日前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25-1186的要求,改装安装在支架90VU处计算机和接线盒的保护装置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6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 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3